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我们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和董事阚宏柱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审计公司的会计师列席了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孙燕红女士主持。会议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计划、时间进度、审计流程和做好财务数据保密工作。要求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若有问题及时沟通。

2、2016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我们做了详细说明，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按照会计师的意见进行会计核算。

3、201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同意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阅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

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4、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 201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半年度报告使用会计政策恰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在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披露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公司财务中心出具的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要求做好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下属审计部年初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提出须加强审计力量，全方位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遏制各种可能产生的舞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核及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建议。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了交易实质、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见面沟通会，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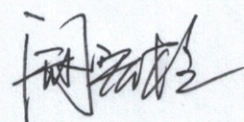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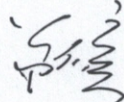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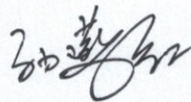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燕红

翁君奕

阚宏柱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